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桂幼师人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合作办学点驻点教师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，实验幼儿园，各合作办学点：

现将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办学点驻点教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5月21日

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办学点 驻点教师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学校合作办学行为，提高各合作办学点教育质量，促进合作办学健康、有序、稳步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各合作办学点。合作办学点驻点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教师”）指具体承担合作办学点内具有学校学籍学生的教育、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二、驻点教师聘任

第三条 教师聘任工作实行合作办学点校长责任制，成立驻点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四条 合作办学点实施“全员聘任、双向选择、竞争上岗、优胜劣汰”的教师聘任机制，每年6月在学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筹、指导下开展、完成教师聘任工作，并于7月向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教师聘任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、合法原则。教师须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原则上男性教师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女性教师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教育教学能力。

第六条 所聘教师应依法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未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，需持有中职教师资格证并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素质培训，达到学校教学要求。

第七条 教师聘任的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合作办学点制定教师聘任方案，向本校公布岗位设置情况和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根据自身能力和意愿提出应聘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驻点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应聘人员意愿，按照教师聘任方案进行聘任。

（四）合作办学点公布聘任结果，签定聘任合同。

（五）合作办学点将聘任结果向学校人事处备案，学校发放聘任证书。

第八条 合作办学点根据学校相关考核标准对教师进行教学管理考核、年度考核，并根据考核情况对教师进行续聘、不予聘用或解聘处理。

第九条 教师聘期内如因自身原因不再任职的，合作办学点可协商解聘。教师须提前 30 日提交解聘申请，合作办学点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办结解聘手续，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三、教师行为规范

第十条 政治立场正确、坚定，思想作风正派、担当，道德操守高尚、自律。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

七条”等规定，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。

第十一条 仪容仪表端庄朴实，语言行为文明、得体。严守工作纪律，养成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习惯，符合教师审美标准和为人师表的职业要求，树立和维护教师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第十二条 育人理念正确，教学理念新颖，教学行为规范。

四、奖励与处分

第十三条 对教师的奖励和处分，由合作办学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自身对教师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每2年评选优秀教师进行表彰，授予“优秀驻点教师”荣誉称号。优秀驻点教师评选标准包括：

（一）师德高尚，关爱学生，扎根基层，爱岗敬业，埋头苦干，业绩突出，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二）在教学改革或其他单项领域有创新精神并有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在执行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重要任务、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。

（四）有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第十五条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精神奖励包括嘉奖、记功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对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培训机会和奖金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一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的。

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。

(三)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失职、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四) 不守工作纪律，随意脱岗、旷工，达到处分标准的。

(五)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处分分为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。

第十八条 处分教师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七、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